

電話號碼： 2869 9228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2)3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發文者：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5

檔 號： CP/C 585/2009

日 期： 2009年5月11日

---

**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問題**

吳靄儀議員(召集人)、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於2009年5月7日與還我本色(下稱"申訴團體")會晤。申訴團體就政府當局應盡快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基本人權事宜，表達意見及要求。申訴團體提交的意見書載於**附件一**。

2. 遵照處理此個案的議員的指示，現將申訴團體提出的訴求，和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27日提供的資料(見**附件二**)，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轉達，予以考慮及跟進。

3. 此外，申訴部會致函政府當局反映申訴團體於上述會議表達的訴求及議員的關注，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會再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轉達有關資料。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5

(俞沈淑娟女士)

連附件



01-04-2009 PM 05:00

To complaints@legco.gov.hk

cc

bcc

Subject Re: [淫陣核心] 還我本色約見申訴部議員

2009/3/30 還我本色  
立法會申訴部：

「還我本色」是由一群關心「性權」的公眾人士、兒童及青少年、學生組織、及民間團體（彩虹行動、香港十分一會、香港女同盟會、香港彩虹、午夜藍及女同學社），於2008年7月組成，關注議題從性傾向到其他更邊緣的性實踐、性慾望和性身份，就《性罪犯名冊》、《淫褻物品管制條例》及基督教基要派等反挫力量作極積有力的回應。

人人皆生而平等，並擁有與生俱來的天賦權利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平等機會，無分性傾向或任何其他身分。這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基本法》和《人權法案》的基本原則，故此，香港政府實責無旁貸去主動消除社會中一切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及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基本人權。

香港社會一直未見相關法例的保障，我們卻發現，香港愈來愈變成一個對同志社群由歧視轉向為仇視的社會，故此，我們接見立法會申訴部議員，期望立法會議員，可以盡快推動《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平等機會法案》，以及研究立法同志社群受到仇恨罪行(hate crime)時的保障。

#### 城巴明目張膽歧視香港同志

去年12月舉行的香港同志大遊行(Hong Kong Pride Day)，城巴(CityBus)以「影響公司形象」為由拒絕向同志社群提供租用巴士服務。因為性傾向而不提供服務，是明目張膽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的行爲

#### 內地及政制事務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 制度上的無能

事件曾向內地及政制事務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下稱：小組）作出投訴，小組只作為施加歧視者的傳聲筒，就當「已處理」，未有跟進事件。我們更懷疑小組的功能範圍本身先天不足，如此設立熱線接受公眾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投訴，只會在公眾層面消除投訴，而絕非消除歧視！

#### 部份宗教人士正向對同志社群進行清洗及作出仇視的行爲。

還我本色，一共收到三個為同志社群提供服務的民間團體/慈善團體，在資源方面受到不同方面的壓力，我們擔心，這種社會部份人士正以其個人的道德向同志社群進行清洗。

此外，我們亦在街上收到「同志要落地獄」的單張，在家暴條例修訂討論保障同性同居伴侶的過程中，亦有宗教人士在公眾場合，作出對同志社群作出仇視的行爲。

還我本色將會提出要求：

- 1) 盡快設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平等機會法案》；
- 2) 審視現時的法例，研究立法同志社群受到仇恨罪行(hate crime)時的保障。

故此，我們希望於現時至2009年5月14日期間，於立法會申訴部與劉慧卿議員會

唔。此外，我們同時希望邀請何俊仁、吳靄儀、劉健儀、余若薇、李永達、梁國雄、黃毓民、陳淑莊、何秀蘭、湯家驊、梁國雄、李卓人、謝偉俊、李慧（王京）、張國柱、葉劉淑儀議員出席。

還我本色

2009年3月30日

-----

-----



spreadthegospel.pdf

## 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問題

### 申訴團體的意見及要求

申訴團體是由一群關心「性權」的公眾人士、兒童及青少年、學生組織、及民間團體於2008年7月組成。申訴團體在2009年5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訴求概述如下：

- (a) 申訴團體不滿政府當局十多年來沒有履行其在有關人權公約下的國際義務，保障在性取向上屬少數者(下稱"同志社群")免受歧視。申訴團體指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1995年11月覆檢香港在履行其作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義務的情況時，促請香港政府設立反歧視法例，禁止有關性傾向的歧視；該委員會於1999年11月再度表示關注香港仍未有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調查和監察香港違反人權以落實公約所載權利的情況；該委員會並於2006年3月30日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仍未落實以往的審議結論所提出的多項建議表示遺憾。此外，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亦在2001年的審結中促請特區政府禁止有關性傾向歧視的行為。鑒於上文所述，申訴團體認為政府當局實應盡快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 (b) 申訴團體指稱，本港越來越變成一個對同志社群由歧視轉為仇視的社會。申訴團體引述實例，反映為同志社群籌辦活動及提供服務的民間／慈善團體在租用巴士及申請資源方面被拒及受到歧視，和宗教人士針對同志社群生活及行為作出負面批評等情況。另一方面，申訴團體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下稱"小組")未能有效處理同志社群就歧視個案作出的投訴。就此，申訴團體要求當局澄清小組的職權範圍；澄清小組在處理投訴時進行調解及要求被投訴的人士或機構停止有關歧視言論／行為的角色是否存有矛盾；和提供小組自成立以來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及當中獲成功處理的個案等資料。
- (c) 申訴團體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往十多年來透過教育及宣傳工作消除社會對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人士的歧視未見成效。舉例而言，由於社會對愛滋病及患病者仍存有不正

確的認識，使到同志社群焦慮求診會被歧視，而不敢如實透露病情。申訴團體認為，雖然本港的人權組織及民間志願團體致力消除社會對同志社群的歧視，政府當局亦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同志社群解決受到歧視的問題。近期，社會上不但出現對服務同志社群的組織施加壓力的現象，亦有煽動市民與同志社群對立的行為。因此，政府當局必須盡快立法保障同志社群在僱傭、教育、服務及設施等多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不受歧視的權益。

- (d) 申訴團體憶述，立法會於2001年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就同志社群受到多方面歧視的問題作出討論及建議，但其後並沒有繼續作出跟進。因此，申訴團體要求立法會議員廣泛討論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問題，擴闊市民對人權問題的意識，並在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繼續跟進同志社群在生活上遇到的歧視問題。

## 議員的意見

2. 處理此個案的議員關注申訴團體提出的訴求，並建議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包括同志社群遇到的歧視問題；當局現有處理有關投訴的機制及成效；公眾人士及相關團體對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意見，和當局進行有關的意見調查；及當局就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等問題。

##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9年5月11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D3/4/8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P/C 585/2009  
電話 TEL NO. : 2810 2671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23 0565

傳真(2521 7518)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俞沈淑娟女士)

俞女士：

要求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基本人權

謝謝四月六日的來信。就你在信中提出的事項及要求的資料，謹作以下回覆。

與城巴有關的投訴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接獲香港同志大遊行籌委會(籌委會)投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拒絕出租巴士予籌委會，供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香港同志大遊行」之用。投訴人認為城巴此舉明顯是歧視性小眾社群。就此，小組要求城巴澄清是否基於性傾向而拒絕提供巴士租賃服務給該籌委會。城巴回覆時表示，城巴並無歧視任何組織，而城巴之決定是商業決定。小組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將城巴的回應通知投訴人。

其後投訴人再度來信要求小組繼續跟進有關個案。就此，小組已按投訴人提出的申訴要求城巴逐一澄清有關問題，包括城巴是否在收到巴士租賃表格後，並知悉租用團體為同性戀組織或巴士是用於香港同志大遊行後，才拒絕租用巴士予申請人；以及城巴基於「商業決定」拒絕租用巴士予申請人時考慮了甚麼因素，當中是否包括申請人以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性傾向。小組亦清楚向城巴解釋，不同性傾向或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而個人或機構不應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在教育、就業、提供服務、租住房屋等方面歧視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城巴回覆時解釋，城巴作為一間商業機構，只要合乎法律及法規，是可以就是否出租巴士作出商業決定，而商業決定包括很多因素，但並不存在任何歧視。小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把城巴的回覆轉達投訴人，並指出小組向城巴傳達了不應歧視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信息。

投訴人後來再來信要求小組跟進。小組遂再要求城巴澄清是否曾向投訴人表示，因為「公司之形象」而拒絕租賃巴士予申請人；以及解釋該公司認為租賃巴士予申請人會如何影響城巴的公司形象，而當中的原因是否與申請人及參與該活動人士的性傾向有關。城巴回應時解釋，商業決定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公司之形象，而城巴所指之形象是城巴給予公眾之感覺；城巴之立場是不想參與香港同志大遊行而予公眾支持籌委會之感覺。城巴重申，作為一間商業機構，只要合乎法律及法規，是可以就是否出租巴士作出商業決定，而商業決定包括很多因素，但並不存在任何歧視。城巴又指出，香港是自由社會，各人士可以有不同之見解或立場，因此不參與或持不同立場絕對不等同歧視。小組認為，租賃巴士予籌委會會否被視為參與香港同志大遊行，不同人士可能有不同看法，但小組無權左右城巴對事情的看法。小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回覆投訴人，告知城巴的答覆及小組對事件的看法。

###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計劃），旨在通過資助不同機構，包括中學、青少年中心、劇社、性小眾團體等，在社區

不同層面，推廣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

計劃的審批準則包括：

- i. 活動範疇、對象和預計受惠者的人數；
- ii. 活動的成本效益；
- iii. 活動是否可行；
- iv. 宣傳安排；
- v. 申請團體的背景（如舉辦同類活動的經驗和能力）；
- vi. 如申請團體曾獲得本計劃資助，其過去表現（例如有否遵從「撥款指引」的各項規定）；及
- vii. 其他財政因素（例如有關活動是否有收益或獲得其他贊助款項）。

上述的準則載列於計劃申請表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會委任評審委員會，負責就每項申請是否應獲得撥款資助、資助金額、以及是否需要就獲批核的資助項目加設附帶批核條款提出意見。評審委員會由三名社會人士及一名局方代表組成。局方會委任學者，前任或現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及具備公共服務經驗的人士出任非官方成員。為保持審批的公平性及獨立性，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以及家庭價值及宗教團體會議的成員皆不會獲委任為評審委員。

評審委員會會以同一套準則審批所有申請，包括性小眾團體的申請。在過去三年，局方預留了合共 170 萬元供各團體申請，同期批出資助金額共 160 萬元，佔總額的 94%，平均每項獲得批核的申請的資助金額為 51,400 元。其中有關性小眾團體獲批核的數據如下：

- 13 份性小眾團體的申請獲得批核，資助金額共 70 萬元，佔批出資助金額總數的 44%；



- 性小眾團體獲批核的計劃，平均每項的資助金額為 53,800 元。

在過去三年，有 9 份性小眾團體的申請不獲批核，主要原因是有關申請機構在以往參與計劃時表現欠佳，例如違反撥款指引／條款、未能完成計劃、舉辦的活動與獲批核的活動有明顯差距等。

### 處理投訴機制

小組在收到投訴後，首先會要求投訴人提供有關事件的詳情。若投訴屬小組職權範圍，我們會適當地跟進投訴，包括要求被投訴的人士或機構就投訴作出回應、停止涉及歧視性的言論或行為，以及進行調解。雖然小組無權強制被投訴的人士或機構接受小組的建議，或停止有關歧視言論／行為，但小組會盡力進行調解，尋求共識，解決問題。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如發現投訴應交由其他機構或部門處理，小組會向投訴人提供有關機構或部門的聯絡資料。

由在二零零五年七月熱線設立開始，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小組處理了 30 宗投訴，當中有兩宗經由小組成功調解；一宗投訴不成立；六宗小組未能進一步跟進，主要原因包括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20 宗個案被投訴人已按小組要求就投訴作出回應，而投訴人收到答覆後，雖然不滿被投訴人未能回應他們的要求，但沒有要求小組繼續跟進。小組現正跟進餘下的一宗投訴。

### 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我們認為現時社會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仍存在分歧。雖然有社會人士要求政府盡早立法，但同時亦有不少界別的公眾人士，基於宗教信仰和家庭價值觀等考慮而提出強烈反對。至於立法禁止性別認同歧視，社會亦未有充份討論。我們會繼續聽取公眾的意見，並會繼續通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有關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在社會上建立互相體諒、尊重和包容的文化。在這方面，具體工作包括推行平等機會

(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促進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活動；以不同形式宣揚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包括舉辦海報宣傳活動，以及進一步促進有關人士在就業範疇的平等機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盧浩文



代行)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